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  
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5,318.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4	制造业(C)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39	制造业(C)
33	制造业(C)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
C39	制造业(C)
C37	制造业(C)
C13	制造业(C)

C42	制造业（C）
-----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涌健，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杏，2018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从永，2011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

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2 万元

。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2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